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条款 2023 版

注册号：C000117321220240408639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的，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下列费用：

1. 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
2. 被保险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机票变更费用及额外的旅行费用；
3. 若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事故须变更预订行程，赔偿该被保险人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预付费用。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免赔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该免赔金额为准，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行证件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四条

保险人不承担下列各项损失、费用：

- (一)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未向警方或其他政府机构报告或无其书面证明；
- (二) 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三)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遗失；
- (四) 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五)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 (六) 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任何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在旅行途中，被保险人应随身携带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妥善管理自己的旅行证件。被保险人发现旅行证件损失后，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寻找及保护旅行证件，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被保险人违反前述义务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提供前述书面证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当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报案证明、书面证明文件，或法院对第三方盗窃、抢劫的判决书；
- (五) 重置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 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旅行票据：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飞机票据。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